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
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347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电话 (Tel): 010-52213236 010-52213237

网址 (Website): www.junzhilawyer.com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4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子公司.....	47
九、公司的业务.....	4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七、公司的税务.....	10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10
二十一、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大连华阳、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义也可涵盖华阳有限
华阳有限	指	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26日整体变更为大连华阳
兆华投资	指	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大连华阳股东
华清环保	指	大连华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工程	指	大连华阳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半岛	指	大连航天半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大连华阳原股东
华阳百科	指	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系大连华阳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且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398 号）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除外）
m ²	指	平方米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2347 号

致：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华阳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审议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审议

2022年8月10日，公司依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全体股东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方案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执行、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和要求修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上述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12570860803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长期”。公司自其前身华阳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亦不存在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或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11 年 3 月成立的华阳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华阳有限于 2011 年 3 月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公司书面说明等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

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和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3、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及其前

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3、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公司曾于 2017 年 3 月在股转系统首次挂牌，并于 2020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挂牌期间的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1、设立方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是由华阳有限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本，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大连华阳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华阳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连华阳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包括：

（1）大连华阳的发起人为 2 名，均为自然人，包括曾世军、叶锡平，该等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籍公民，符合法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大连华阳设立时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大连华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大连华阳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

(4) 大连华阳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连华阳整体承继了华阳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包括：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致同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3672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844,497.91 元。

(2) 2015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 [2015] 第 01-062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阳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84.28 万元。

(3) 2016 年 1 月 4 日，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4) 2016 年 1 月 20 日，华阳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华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44,497.91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300 万股，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净资产值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6 年 1 月 18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 [2016] 第 110ZC0045 号），验证大连华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 1,300 万元。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华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4.45 万

元，作价 2,884.45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1,3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6) 2016 年 1 月 20 日，大连华阳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及其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00 万股，占大连华阳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大连华阳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对设立费用、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7) 2016 年 2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 2016003899 号），核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连华阳，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2570860803W 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新设企业领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华阳设立的方式、条件、发起人资格及设立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大连华阳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 年 1 月 20 日，大连华阳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与整体变更设立大连华阳相关的内容进行约定，约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大连华阳，并约定了大连华阳的发起人，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的方式，股本总额、出资方式、股份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缴付时间和创立大会的召开时间，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制度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大连华阳设立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1、审计程序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致同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C3672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阳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844,497.91 元。

2、资产评估程序

2015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62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阳有限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084.28 万元。

鉴于公司整体变更时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进行了评估复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62 号）复核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20219 号），根据该复核报告，华阳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105.48 万元。因复核后的华阳有限净资产评估数额，高于股改时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净资产评估值，也高于净资产审计值，故对本次股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3、验资程序

2016 年 1 月 18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045 号），验证大连华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华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付的出资 1,300 万元。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

体发起人以华阳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84.45 万元，作价 2,884.45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1,3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华阳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大连华阳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大连华阳提供的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履行了表决权利，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改制中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存在纠纷

大连华阳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同时，根据公司的创立大会决议，整体变更后大连华阳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大连华阳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华阳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签署的《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的情形；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经营管理系统，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公司业务的开展独立自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股东及关联方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后的公司承继了华阳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及华阳百科目前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并合法持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或聘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其机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帐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装备中心（下设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技术部）、工程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服务部）、营销中心（下设供应部、销售部、市场部）、总师办公室（下设信息部）、研发部、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储运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系统。公司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曾世军	大连市沙河口区凌山五街 XXXX	21021119*****0018
2	叶锡平	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能东街XXXX	21020419*****35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为自然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公司的现时股东

1、公司现时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3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3,093.90	50.30%
2	叶锡平	1,961.70	31.90%
3	兆华投资	1,094.40	17.80%
合计		6,150.00	100.00%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	----	----	------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1	曾世军	大连市沙河口区凌山五街 XXXX	21021119*****0018
2	叶锡平	大连市沙河口区沙能东街XXXX	21020419*****3579

3、公司的机构股东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兆华投资的情况如下：

（1）兆华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连兆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D7HP3M
成立日期	2016-02-03
合伙期限至	2026-02-02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世军
经营范围	商业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兆华投资的出资人结构

兆华投资为大连华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1	曾世军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6.42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锡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14	董事、副总经理
3	关跃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副总经理
4	倪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研发部主任
5	李云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综合管理部员工
6	李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7	高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华阳百科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8	刘庆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00	审计部主任
9	陈培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副总经理
10	智来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监事会主席、总师办总工程师
11	张聪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董事、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 主任
12	侯佩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装备中心生产部主任
1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设计部电气 主任
14	史敬月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总师办压力容器体系负责人
15	曾宇宁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8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6	王如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22	华阳百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17	冯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原工程部员工（已退休）
18	隋晓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工程技术中心设计部主任
19	叶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研发部副主任
20	周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综合管理部主任
21	余廷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副主任
22	吕大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副总经理
23	黄云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主任
24	王瑞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装备中心生产部员工
25	王仁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装备中心生产部员工
26	肖本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装备中心生产部员工
27	王家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装备中心质检部主任
28	李世轶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财务部员工
29	张明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60	营销中心供应部主任
30	侯召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装备中心计划部主任
31	孙铭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工程技术中心服务部员工
32	张延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华阳百科技术管理部主任
33	张明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华阳百科研发部员工
34	李喜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研发部员工
35	王晓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财务部员工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任职情况
36	黄飞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	营销中心销售部负责人
37	沈宝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22	总师办总工程师
合计				7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机构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公司现时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股东曾世军与兆华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兆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曾世军系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206.42 万元出资。

2、股东叶锡平与兆华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兆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叶锡平系兆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60.14 万元出资。

3、股东曾世军与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曾宇宁的关联关系

根据曾世军、曾宇宁提供的相关户籍登记资料，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曾宇宁为公司股东曾世军之子，持有兆华投资 16.80 万元出资。曾宇宁同时担任大连华阳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张聪聪与叶飞的关联关系

根据张聪聪、叶飞提供的户籍登记资料，兆华投资有限合伙人张聪聪、叶飞系夫妻关系，其中张聪聪持有兆华投资 16.80 万元出资额，同时担任大连华阳的董事、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叶飞持有兆华投资 9.60 万元出资额。

根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兆华投资的合伙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发起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1、公司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8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045号），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公司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形。

3、公司系由华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的情况，因此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世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3,093.9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30%；同时，曾世军持有兆华投资206.42万元的出资额，并担任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兆华投资的合伙协议，其有权代表兆华投资行使所持大连华阳17.80%股份的表决权。曾世军合计控制公司68.1%的股份，曾世军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所律师认为，曾世军为大连华

阳的控股股东。

曾宇宁为曾世军之子，持有兆华投资 16.80 万元的出资额。曾宇宁同时担任大连华阳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通过所享有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大连华阳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华阳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

自 2016 年 2 月大连华阳设立以来，曾世军、曾宇宁父子直接及通过兆华投资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均高于 50%。且大连华阳设立以来曾世军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曾宇宁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担任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的机构股东兆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

（七）公司股东的“三类股东”（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三类股东”，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间接持股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机构股东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

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公司并不存在法律障碍；现有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公司的机构股东兆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11 年 3 月，华阳有限设立

2011 年 3 月 18 日，华清环保与华阳工程签订华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阳有限，其中：华清环保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持股 70%；华阳工程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

2011 年 3 月 18 日，大连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兴华验字[2011] 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华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设立，并颁发了 21021200000846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华清环保	70.00	70.00	货币	70.00%
2	华阳工程	30.00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2 年 11 月，华阳有限增资至 1,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曾世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600 万元、叶锡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 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正威会验字[2012]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华阳有限收到曾世军、叶锡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9 日，经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旅顺口分局核准，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600.00	600.00	货币	54.55%
2	叶锡平	400.00	400.00	货币	36.36%
3	华清环保	70.00	70.00	货币	6.36%
4	华阳工程	30.00	30.00	货币	2.73%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3、2015 年 7 月，华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阳工程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华清环保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华清环保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6 日，华阳工程与曾世军、华清环保与曾世军、华清环保与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阳工程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华清环保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华清环保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

2015 年 7 月 10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660.00	660.00	货币	60.00%
2	叶锡平	430.00	430.00	货币	39.09%
3	华阳工程	10.00	10.00	货币	0.91%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4、2015 年 9 月，华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8 日，华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华阳工程将其持有华阳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8 日，华阳工程与叶锡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阳工程将其持有的华阳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

2015 年 9 月 10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660.00	660.00	货币	60.00%
2	叶锡平	440.00	4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5、2015 年 9 月，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

（1）华阳工程的股本及演变

1）2007 年 6 月，华阳工程设立

2007年5月29日，曾世军、李杰、叶锡平、雷晓光、于洋悦、金正日、冯敏、李云峰、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共十一人签订华阳工程《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华阳工程。

2007年5月29日，中国农业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出具“大连银存证新字[2007]第0036982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截至2007年5月25日，华阳工程各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共70万元已存入银行，占注册资本的70%。

华阳工程本次出资仅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未依法履行验资程序。根据大连市工商局于2003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工商[2003]91号）规定，注册资本（金）在一定金额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的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替代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华阳工程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是因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的，华阳工程已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文件，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华阳工程本次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007年6月1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核准华阳工程设立，并颁发了21023100000414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阳工程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29.00	20.30	货币	29.00%
2	李杰	25.00	17.50	货币	25.00%
3	叶锡平	22.00	15.40	货币	22.00%
4	雷晓光	6.00	4.20	货币	6.00%
5	于洋悦	6.00	4.20	货币	6.00%
6	金正日	6.00	4.20	货币	6.00%

7	冯敏	2.00	1.40	货币	2.00%
8	李云峰	1.00	0.70	货币	1.00%
9	广兴成	1.00	0.70	货币	1.00%
10	于春海	1.00	0.70	货币	1.00%
11	侯佩勤	1.00	0.7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70.00	-	100.00%

2) 2007 年 9 月，华阳工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3 日，于洋悦分别与艾军、叶锡平、智来宽、赵英、张建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洋悦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的股权（2 万元出资）转让给艾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来宽、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英、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的股权（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一。

2007 年 8 月 3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0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阳工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29.00	20.30	货币	29.00%
2	李杰	25.00	17.50	货币	25.00%
3	叶锡平	23.00	16.10	货币	23.00%
4	雷晓光	6.00	4.20	货币	6.00%
5	金正日	6.00	4.20	货币	6.00%
6	冯敏	2.00	1.40	货币	2.00%
7	艾军	2.00	1.40	货币	2.00%
8	李云峰	1.00	0.70	货币	1.00%

9	广兴成	1.00	0.70	货币	1.00%
10	于春海	1.00	0.70	货币	1.00%
11	侯佩勤	1.00	0.70	货币	1.00%
12	智来宽	1.00	0.70	货币	1.00%
13	赵英	1.00	0.70	货币	1.00%
14	张建一	1.00	0.7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70.00	-	100.00%

3) 2008 年 5 月，华阳工程增加实缴出资

2008 年 5 月 14 日，辽宁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新会验字[2008]第 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华阳工程共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3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该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8 年 5 月 23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对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出资后，华阳工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29.00	29.00	货币	29.00%
2	李杰	25.00	25.00	货币	25.00%
3	叶锡平	23.00	23.00	货币	23.00%
4	雷晓光	6.00	6.00	货币	6.00%
5	金正日	6.00	6.00	货币	6.00%
6	冯敏	2.00	2.00	货币	2.00%
7	艾军	2.00	2.00	货币	2.00%
8	李云峰	1.00	1.00	货币	1.00%
9	广兴成	1.00	1.00	货币	1.00%
10	于春海	1.00	1.00	货币	1.00%
11	侯佩勤	1.00	1.00	货币	1.00%

12	智来宽	1.00	1.00	货币	1.00%
13	赵英	1.00	1.00	货币	1.00%
14	张建一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4) 2010年3月，华阳工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8日，李杰与曾世军、艾军与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杰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25%的股权（25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艾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2%的股权（2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

2010年2月8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阳工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54.00	54.00	货币	54.00%
2	叶锡平	25.00	25.00	货币	25.00%
3	雷晓光	6.00	6.00	货币	6.00%
4	金正日	6.00	6.00	货币	6.00%
5	冯敏	2.00	2.00	货币	2.00%
6	李云峰	1.00	1.00	货币	1.00%
7	广兴发	1.00	1.00	货币	1.00%
8	于春海	1.00	1.00	货币	1.00%
9	侯佩勤	1.00	1.00	货币	1.00%
10	智来宽	1.00	1.00	货币	1.00%
11	赵英	1.00	1.00	货币	1.00%
12	张建一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5) 2010 年 12 月，华阳工程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雷晓光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晓光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3%的股权（3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3%的股权（3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14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阳工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57.00	57.00	货币	57.00%
2	叶锡平	28.00	28.00	货币	28.00%
3	金正日	6.00	6.00	货币	6.00%
4	冯敏	2.00	2.00	货币	2.00%
5	李云峰	1.00	1.00	货币	1.00%
6	广兴成	1.00	1.00	货币	1.00%
7	于春海	1.00	1.00	货币	1.00%
8	侯佩勤	1.00	1.00	货币	1.00%
9	智来宽	1.00	1.00	货币	1.00%
10	赵英	1.00	1.00	货币	1.00%
11	张建一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6) 2015 年 7 月，华阳工程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4 日，叶锡平与金正日、冯敏、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智来宽，曾世军与张建一、李云峰、赵英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正日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6%的股权（6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冯敏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2%股权（2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广兴成、于春海、侯佩勤、智来宽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股权（1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张建一、李云峰、赵英分别将其持有的华阳工程 1%股权（1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阳工程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17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阳工程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叶锡平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华清环保的股本及演变

1) 2009 年 8 月，华清环保设立

2009 年 7 月 29 日，曾世军、叶锡平、朱洪涛、雷晓光、金正日签订华清环保《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清环保。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国农业银行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支行出具“大存证新字[2009]第 0077920 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证明截至 2009 年 7 月 29 日，华清环保各出资人以货币实际交付出资 100 万元已存入该行。

华清环保本次出资仅有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未依法履行验资程序。根据大连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单一货币出资用银行证明替代验资报告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工商〔2003〕91 号）规定，注册资本（金）在一定金额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增加或出资方式变更登记中，以单一货币出资的，可以银行出具的出资证明替代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华清环保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是因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法律规定不一致导致的，华清环保已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文件，其股东出资真实有效。华清环保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009 年 8 月 5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清环保设立，并颁发了 2102440000029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清环保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33.00	33.00	货币	33.00%
2	叶锡平	22.00	22.00	货币	22.00%
3	朱洪涛	18.00	18.00	货币	18.00%
4	雷晓光	15.00	15.00	货币	15.00%
5	金正日	12.00	12.00	货币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1 年 1 月，华清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朱洪涛与曾世军、朱洪涛与叶锡平、雷晓光与曾世军、雷晓光与叶锡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11%股权（11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朱洪涛将持有的华清环保 7%股权（7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雷晓光将持有的华清环保 9%股权（9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雷晓光将持有的华清环保 6%股权（6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华清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兴岛临港工业区分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核准备案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清环保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53.00	53.00	货币	53.00%
2	叶锡平	35.00	35.00	货币	35.00%
3	金正日	12.00	12.00	货币	12.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3) 2015 年 6 月，华清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金正日与曾世军、叶锡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正日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7%股权（7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世军；金正日将其持有的华清环保 5%股权（5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锡平。

2015 年 6 月 16 日，华清环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9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转让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清环保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60.00	60.00	货币	60.00%
2	叶锡平	40.00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	---	---------

(3) 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

1) 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华阳工程解散；同日，华阳有限与华清环保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同意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清环保解散；根据以上股东会决议，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合并，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华阳有限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0 日，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签署《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后，华阳有限存续，华清环保、华阳工程注销；合并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300 万元，其中，股东曾世军出资额为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叶锡平出资额为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资产已经致同所审计核定，以各方认可的资产为准进行合并。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员工由华阳有限接收并安置补偿。合并后华阳工程、华清环保一切债权债务由存续公司承担。

2015 年 7 月 26 日，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在《大连晚报》公告华阳有限吸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事项，发布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注销声明，华阳有限继承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

2015 年 9 月 10 日，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华阳工程；2015 年 9 月 11 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华清环保；2015 年 9 月 1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阳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曾世军	780.00	780.00	货币	60.00%
2	叶锡平	520.00	5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	100.00%

2) 华阳有限本次吸收合并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根据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股东会决议及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华阳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华清环保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与华阳有限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合并，华阳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华阳有限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经核查，吸收合并前华阳有限、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股权比例均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根据合并协议，合并后各方公司的原股东以其对原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对存续公司（华阳有限）的出资，合并后华阳有限的股权比例为曾世军持股 60%、叶锡平持股 40%。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并后公司股权比例设置，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有限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系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华阳有限与华阳工程、华清环保分别就吸收合并事宜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华阳有限已接收安置了全部职工，华阳工程及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资产、人事并入华阳有限。同时华阳有限、华阳工程、

华清环保在《大连晚报》公告了吸收合并事项，华阳有限承继华阳工程、华清环保的债权债务，并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对债务进行清偿或者提供担保。公告期内及届满后，未发生过主张债权清偿或要求担保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6、2016 年 2 月，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大连华阳，整体变更后大连华阳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780.00	60.00%
2	叶锡平	520.00	40.00%
合计		1,300.00	100.00%

7、2016 年 3 月，大连华阳增资至 1,59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2 日，大连华阳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由兆华投资出资 700 万元认购；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2 日，大连华阳及其股东曾世军、叶锡平与兆华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兆华投资以现金 7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股，其中：29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1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大连华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780.00	49.06%

2	叶锡平	520.00	32.70%
3	兆华投资	290.00	18.24%
合计		1,59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0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20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兆华投资缴纳的出资 7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0 万元。

8、2016 年 3 月，大连华阳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大连华阳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 41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1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9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3 月 30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大连华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981.20	49.06%
2	叶锡平	654.00	32.70%
3	兆华投资	364.80	18.24%
合计		2,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24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将 2016 年 3 月 16 日新增的资本公积 4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410 万元。

9、2016 年 4 月，大连华阳增资至 2,05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大连华阳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新股东张艳以 75.6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新股东杨青以 50.40 万元认购新增

注册资本 2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4 月 21 日，大连华阳及股东曾世军、叶锡平、兆华投资与张艳、杨青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张艳以 75.60 万元认购 30 万股股份；杨青以 50.40 万元认购 20 万股股份。

2016 年 5 月 18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35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张艳、杨青缴纳的出资 12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76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大连华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981.20	47.86%
2	叶锡平	654.00	31.90%
3	兆华投资	364.80	17.80%
4	张艳	30.00	1.46%
5	杨青	20.00	0.98%
合计		2,050.00	100.00%

10、2017 年 3 月，大连华阳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6 日，大连华阳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申请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1285 号《关于同意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71251”，

股票简称“华阳新材”。

11、2018 年 9 月至 10 月，大连华阳在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9 月至 10 月挂牌期间，大连华阳股东共进行了 4 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日期
1	张艳	杨静	0.10	7.18	2018-09-27
2	叶锡平	曾世军	0.10	4.50	2018-10-16
3	张艳	曾世军	29.90	3.04	2018-10-18
4	杨青	曾世军	20.00	3.04	2018-10-18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大连华阳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1,031.20	50.29%
2	叶锡平	653.90	31.90%
3	兆华投资	364.80	17.80%
4	杨静	0.10	0.01%
合计		2,050.00	100.00%

12、2019 年 6 月，大连华阳在挂牌期间的股本转增

2019 年 3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第 1295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华阳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3,104,112.09 元。

2019 年 3 月 27 日，大连华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现有总股本 2,050 万股为基数进行分红，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0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0.2 元（含税）。

2019年3月27日，大连华阳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

2019年4月18日，大连华阳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年5月29日，大连华阳在股转系统发布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所送（转）股将于2019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实施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50万元。

2020年3月3日，大连华阳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基于本次转增股本，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2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及章程修改进行了变更登记。

上述转增股本完成后，大连华阳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3,093.60	50.29%
2	叶锡平	1,961.70	31.90%
3	兆华投资	1,094.40	17.80%
4	杨静	0.30	0.01%
合计		6,150.00	100.00%

13、2019年9月，大连华阳在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9月，股东共进行了2次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日期
1	杨静	曾世军	0.10	2.98	2019-09-24
2	杨静	曾世军	0.20	5.96	2019-09-2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3,093.90	50.30%
2	叶锡平	1,961.70	31.90%
3	兆华投资	1,094.40	17.80%
合计		6,150.00	100.00%

14、2020 年 1 月，大连华阳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 年 11 月 21 日，大连华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大连华阳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12 月 9 日，大连华阳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6,15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100%。表决结果：同意 6,1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 100%，反对派 0 股，弃权票 0 股。

2019 年 12 月 20 日，股转公司受理了大连华阳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019 年 12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65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20 年 1 月 3 日，大连华阳在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挂牌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股东出席了股东大会并 100%表决同意，公司不存在异议股东，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

15、2020 年 4 月，大连华阳增资至 6,559.5625 万元

2020 年 4 月 10 日，大连华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6,559.5625 万元，增发股本 409.5625 万元，其中：方怀月以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大连华阳 327.65 万股份；航天半岛以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大连华阳 81.9125 万股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26 日，大连华阳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1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方怀月缴纳的出资 4,000 万元，已收到航天半岛缴纳的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9.562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590.4375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大连华阳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正的工商变更登记，大连华阳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3,093.9000	47.1663%
2	叶锡平	1,961.7000	29.9060%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兆华投资	1,094.4000	16.6840%
4	方怀月	327.6500	4.9950%
5	航天半岛	81.9125	1.2487%
合计		6,559.5625	100.0000%

16、2022 年 8 月，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减资至 6,15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部分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方怀月、航天半岛所持公司合计 409.5625 万股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559.5625 万元减少至 6,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少 409.5625 万元。其中，减少股东方怀月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327.65 万元、减少股东航天半岛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81.9125 万元。

针对上述减资事宜，公司已经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大连日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已书面通知债权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致同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549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 409.5625 万元，其中减少方怀月出资 327.65 万元、减少航天半岛出资 81.9125 万元。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12570860803W 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世军	3,093.90	50.30%
2	叶锡平	1,961.70	31.90%
3	兆华投资	1,094.40	17.80%

合计	6,150.00	100.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华阳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设立方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大连华阳及其前身历次增资、股权结构变更以及整体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大连华阳及其前身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均足额交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新三板挂牌及 2020 年 1 月 7 日终止挂牌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等情况。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

（一）华阳百科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阳百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华阳百科的基本信息为：

企业名称	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TPY9H9D
成立时间	2016-12-14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9,4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兴发路 95-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世军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纤织造加工；非织造布、合成纤维、纺织专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华阳百科的股权演变

1、2016 年 12 月，华阳百科设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大连华阳通过《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华阳百科设立，华阳百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连华阳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2017 年 8 月，华阳百科增资至 9,4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阳百科的股东大连华阳做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9,400 万元，全部由大连华阳认购。

2017 年 8 月 30 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

正会验[2017]050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华阳百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9,400 万元, 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7 年 8 月 29 日,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华阳百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大连华阳	9,4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9,400.00	-	100.0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连华阳全资子公司华阳百科目前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材料技术研发,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主要有四类产品：高强聚酯长丝胎基布生产线成套装备、聚酯纺粘针刺土工布生产线成套装备、管式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整板狭缝牵伸聚酯纺粘热轧生产线成套装备。上述生产线所生产的非织造材料直接或经进一步加工后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环保过滤等领域，特别是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防水领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华阳有限设立以来，登记的经营范围演变情况如下：

1、华阳有限设立时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纤工业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化纤工程技术环保设备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纤设备、环保设备、化纤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华阳有限股东会 2015 年 9 月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纤工业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化纤工程技术、环保设备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纤设备、环保设备、化纤材料、非织造布、化学纤维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公司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化纤工业新材料、新设备研发；化纤工程技术、环保设备研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化纤设备、环保设备、化纤材料、非织造布、化学纤维制造、销售；工厂生产设施、设备的施工与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21年2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4日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此后没有再进行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四）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华阳百科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相关的以下证书或资质：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4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TS2221182-2024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为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许可参数为限第一类、第二类中、低压容器；备注：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有效期四年。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212000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华阳百科现持有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92120016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华阳百科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定机构正在处理中。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2Q20935R2M-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华阳百科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0222Q20935R2M-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8121IP0172R1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华阳百科现持有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8121IP0172R1M-1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

5、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210296043U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

期长期。

华阳百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号为 210296238T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长期。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公司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724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华阳百科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67247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7、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权证所有人	作业类别	准操项目	有效期
1	T21021219691109403x	董成文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7 至 2024-12-07
2	T412825196508261057	张占迎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7 至 2024-12-07
3	T210212196812276911	宋兆魁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6 至 2024-12-06
4	T220124197709061812	王成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6 至 2024-12-06
5	T210212197112180091	隋锡昭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7 至 2024-12-07
6	T210212196508116913	侯佩勤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7 至 2024-12-07
7	T210212197506176917	周广君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5 至 2024-12-05
8	T210212198207084013	冷万琦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7 至 2024-12-07
9	T210212198312233519	潘明远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018-12-06 至 2024-12-06
10	T210622195411021635	刘国民	电工作业	低压电工作业	2017-11-22 至 2023-11-22

8、安全生产标准化

2022 年 3 月 10 日，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公示授予大连华阳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2022 年 3 月 10 日，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公示授予华阳百科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为 3 年。

9、取水许可证

大连华阳现持有大连市旅顺口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取水（辽大旅）字[2021]第 40122 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上述资质文件到期，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向有关机构申请延续或认证。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的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大连华阳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166,530.19 元、314,047,074.71 元、77,823,278.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3%、98.01%、97.83%。上述审计结果表明，大连华阳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

（六）大连华阳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大连华阳在最近二年内持续经营，大连华阳目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持有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或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相关资质文件到期，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向有关机构申请延续或认证。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且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曾世军，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世军、曾宇宁父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子公司”，华阳百科注册资本 9,400 万元，大连华阳持有华阳百科 100%的股权。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股东叶锡平持有公司 31.90%的股份，股东兆华投资持有公司 17.8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为兆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兆华投资 206.42 万元出资份额，为兆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6、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公示的公司关联企业信息，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大连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存续	包装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矿产品、五交化商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医疗器械、机电产品、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水产品、土畜产品、农副产品收购、批发兼零售；经济信息服务；进出口贸易、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陈培富的妹夫张连辉持有 45%的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8、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李云峰	/	/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	金正日	/	/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4月15日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3	倪岩	/	/	公司原副总经理，2020年11月2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初正思	/	/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1年1月15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5	张康	/	/	公司原董事，2022年5月20日辞去董事职务
6	廖明义	/	/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2年5月20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7	迟国泰	/	/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2年5月20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8	刘彦东	/	/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2年5月20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9	刘庆元	/	/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2022年6月30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10	汤东风	/	/	公司原董事，2022年7月15日辞去董事职务
11	大连正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董事金正日的配偶王海燕持有该公司85%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海燕的兄弟王维国持有该公司15%股权
12	大连信连谷物	2008年1月11	粮谷、饲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	公司原独立董事初正思持有该公司

序号	姓名/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有限公司	日被吊销	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8%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系法定代表人
13	辽宁信联物流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1日被吊销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初正思持有该公司1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14	成都嘉华宸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销售：服装、鞋帽、珠宝首饰、生活日用品、化妆品、箱包、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营养健康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原董事汤东风配偶刘思明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15	大连创发得商行	于2006年12月12日被吊销	文化用品	公司原董事汤东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1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发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于2005年12月13日被吊销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水产品销售、提供劳务。	公司原董事汤东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法定代表人
17	大连君安商城有限公司	于2012年12月19日被吊销	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家用电器、钟表、照相器材、水产品、建筑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提供服务，场地租赁。	公司原董事汤东风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诺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网络货运，无车承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大型物件运输，国际运输代理，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保税仓储业务，停车场服务，软件研发与销售，物流平台的咨询、建设、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技术咨询、研发与销售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咨询开发与服务；物联网软件与硬件的研发、销售。自营	公司原董事张康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销售；汽车租赁；车船配件、润滑油、轮胎、汽车养护用品销售；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其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按许可证所核范围和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征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董事张康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	公司原独立董事迟国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名称	存续状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独立董事迟国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20,066.30	3,271,798.70	3,251,009.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华阳百科	9,800	2019-07-16	2024-05-01	是

2019年6月19日，控股股东曾世军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编号：358619040057-2），该合同约定，曾世军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

2019年6月19日，控股股东曾世军的配偶张馨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编号：358619040057-3），该合同约定，张馨月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曾世军回避表决。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股东曾世军回避表决。该笔关联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百科已清偿银行贷款，上述担保合同已终止，关联担保已解除。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独立 董事津贴	廖明义	/	1.26	1.26
	刘彦东	/	1.26	1.26
	初正思	/	/	1.26
	迟国泰	/	1.26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已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5、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曾世军及其配偶张馨月为华阳百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申请融资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在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叶锡平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或本人在公司处取得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或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兆华投资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控制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曾世军、曾宇宁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叶锡平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投资、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及本人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开展可能对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开展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 停止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B.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C. 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

复的，则本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公司。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世军、实际控制人曾宇宁、持股 5%以上的重要股东叶锡平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七）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规定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大连华阳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华阳及华阳百科已取得二十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1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9,394.31	1,213.56	无
2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5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825.00	无
3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8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2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4,200.00	无
4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7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3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3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60.60	无
5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2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4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407.00	无
6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5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220.00	无
7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8894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6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6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他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517.00	无
8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77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7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834.63	无
9	大连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单独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210212 012005	国有建设用地使	出让/	工业用	2015-10-26 至 2065-10-25		1,412.51	无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02010503 号	所有	199-8 号	GB00003 F00060001	用权/房屋所有权	自建	地/工业				
10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500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9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919.58	无
11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8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0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5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479.25	无
12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0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1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311.04	无
13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9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2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7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66.42	无
14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3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3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08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170.68	无
15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10485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双岛湾路 199-14 号	210212 012005 GB00003 F0019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5-10-26 至 2065-10-25		2,343.30	无
16	大连 华阳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900015 号	单独所有	旅顺经济开发区 52 号路以北、40 号路以西	210212 008005 GB00003 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3-8-13 至 2063-8-13	42,780.13	0	无
17	华阳 百科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7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2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36,595.86	10,842.68	无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共有情况	坐落	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F00030001	权						
18	华阳百科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8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1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2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14,667.41	无
19	华阳百科	辽 2020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5359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3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1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48.00	无
20	华阳百科	辽 2021 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6176 号	单独所有	旅顺口区兴发路 95 号	210212 008014 GB00048 F00040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	工业用地/工业	2018-5-3 至 2059-5-3		5,263.41	无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华阳租赁有一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建筑面积 (m^2)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大连华阳	于永强	大连市旅顺口区 长城镇大房身村	72.10	2021-12-1 至 2023-12-1	仓储

3、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14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8月1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2月、2021年1月起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3月2日、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1月13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2月、2021年1月起至2021年6月及2021年7月起至2021年12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2022年8月1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旅顺口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因任何土地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1年1月10日、2021年7月7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8月10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地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监管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有关房地产

管理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10日、2021年7月7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8月10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地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其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地产管理监管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有关房地产管理监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取得不动产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抵押、查封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公司签署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大连华阳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华阳及华阳百科拥有专利权126项，具体如下：

大连华阳及华阳百科拥有专利权12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032467.X	丙纶纺粘针刺土工布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5年6月3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310068473.0	聚酯长丝纺粘针刺油毡胎基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5年5月27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310381846.X	摆丝器的限幅机构	发明	2015年8月19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310736036.1	一种可调式管式气流牵伸器	发明	2016年5月4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310736033.8	一种可拆卸式沥青纺丝模头保温装置	发明	2015年12月9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310735996.6	一种切边卷绕机的切	发明	2015年12	大连	原始	无

		刀吹风机构		月 2 日	华阳	取得	
7	ZL201310735824.9	一种针板车	发明	2016 年 5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8	ZL201310742340.7	一种铺网机下吸风风道系统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9	ZL201310736016.4	一种牵伸器的加热箱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10	ZL201310736024.9	一种可拆卸式沥青计量泵保温装置	发明	2016 年 1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11	ZL201310740517.X	一种纺粘生产线中的摩擦式静电发生装置	发明	2015 年 12 月 2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12	ZL201410707327.2	一种成网机周围防蚊蝇空气幕装置	发明	2016 年 5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13	ZL201410851251.0	一种提高管式牵伸铺网均匀性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2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14	ZL201410855455.1	以聚酯瓶片为原料制备沥青防水卷材用针刺土工布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22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15	ZL201310032536.7	双组份纺粘热风固结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5 年 4 月 22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16	ZL201410663215.1	一种两端进气式牵伸装置	发明	2016 年 9 月 7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17	ZL201810853357.2	一种涤锦复合纺粘热轧热风固结非织造布生产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8	ZL201810905619.5	一种涤锦双组份纺粘两步法非织造布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9	ZL201320038546.7	中空复合式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0	ZL201320038455.3	双组份混纤纺丝箱体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1	ZL201320038460.4	纺粘生产线中的静电分丝器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2	ZL201320038963.1	铺网机的静电消除器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3	ZL201320042308.3	整体升降式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4	ZL201320042306.4	铺网机的两侧吸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5	ZL201320529954.2	孔板式风速分布可调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6	ZL201320530467.8	转板式风速分布可调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7	ZL201320530461.0	吹风高度可调式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8	ZL201320530196.6	一种铺网机上风道分配板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29	ZL201320530462.5	铺网机上风道	实用新	2014 年 4	大连	原始	无

			型	月 16 日	华阳	取得	
30	ZL201420634915.3	收卷机自动收废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420697667.7	铺网机针刺机前静电消除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420693403.4	一种非织造布网帘上方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420711187.1	一种整体升降式气流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420708057.2	一种升降式气流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420708059.1	一种铺网机磁铁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420713304.8	整体升降式摆丝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420711163.6	一种铺网机取废丝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420744966.1	一种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420744282.1	一种铺网机取废丝絮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6 月 1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420744318.6	铺网机预压辊前静电消除器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420871261.6	组合式圆网烘干系统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420872286.8	一种反向摆丝的摆丝器摆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420867639.5	双组份混合纺丝组件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420867623.4	一种管式牵伸用静电枪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721400431.2	一种成网机前导向吸风区域气流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721401765.1	一种纤维网布喂入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721404426.9	一种用于纺粘法摆丝器同步传动的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721736948.9	一种可调整幅宽的纺丝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721810477.1	一种调整成网均匀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721855763.X	孔板式风速分布可调节侧吹风装置的孔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721855180.7	用于调整摆丝器摆片角度位置的角度板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721875214.9	应用于气流牵伸器的低摩擦力牵伸帽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721890878.2	一种抽卷绕轴的专用	实用新	2018 年 9	大连	原始	无

		小车	型	月 18 日	华阳	取得	
54	ZL201820886617.1	无预压辊的铺网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55	ZL201821078437.7	一种用于非织造布生产 线铺网机的带角度 式吸风风道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56	ZL201821896522.4	一种用于狭缝牵伸器 的高频气流换向分丝 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57	ZL201821916841.7	生产非织造布用可辅 助加热的复合式空调 机组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58	ZL201822028838.8	一种用于摆丝器传动 机构的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59	ZL201921579061.2	一种改善铺网均匀性 的静摆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0	ZL201921579204.X	一种解决纺粘纤网翻 网的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23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1	ZL202020023751.6	一种改善铺网均匀性 的动摆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2	ZL202020834105.8	一种可调整幅宽两侧 喷丝板孔数的纺丝组 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3	ZL202020834888.X	一种可左右调整幅宽 两端牵伸头间距的牵 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4	ZL202020833240.0	一种牵伸管错位的摆 丝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5	ZL202020834104.3	一种可调整幅宽两端 牵伸头间距的牵伸装 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6	ZL202020834890.7	一种可增加幅宽两端 牵伸头数量的牵伸装 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7	ZL202021411029.6	一种用于狭缝牵伸器 的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8	ZL202021977186.3	一种清洁成网机网帘 的毛刷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69	ZL202022054613.7	一种用于改善丙纶针 刺固结效果的喷油装 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70	ZL202022086919.0	一种用于控制铺网机 的铺网吸风风压的装 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28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71	ZL202022604015.2	熔喷生产线收卷机吹 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72	ZL202023031368.4	一种主风道可旋转的 成网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无
73	ZL202023023215.5	一种用于丙纶纺粘针	实用新	2022 年 3	大连	原始	无

		刺非织造布生产线的铺网机	型	月 22 日	华阳	取得	
74	ZL202120914550.X	可提高非织造布增强材料张力稳定性的喂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122230308.3	用于改善纺粘非织造布生产线产品均匀性的摆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122368812.X	摆丝器摆片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122434421.3	圆网定型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2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122705483.3	铺网机喷水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3337887.8	一种管式气流牵伸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3335658.2	一种管式气流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3337686.8	一种非织造布生产线牵伸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3339283.7	气流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3087439.7	用于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的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9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23091364.X	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31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22392706.5	一种玻璃纤维毛羽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220341627.3	铺网机防翻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9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23324905.9	纺粘法非织造布生产线的牵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2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获取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88	ZL202220526051.8	熔喷生产线吸飞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获取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89	ZL202220481563.7	狭缝牵伸生产线用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220750492.6	纺粘非织造布生产线用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大连华阳	原始取得	获取授予实用

							新型 专利 权通 知书
91	ZL202220998158.2	非织造布两边均匀性的自动调整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8 月 31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获取 授予 实用 新型 专利 权通 知书
92	ZL202220998241.X	自动调整非织造布两边均匀性的装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8 月 31 日	大连 华阳	原始 取得	获取 授予 实用 新型 专利 权通 知书
93	ZL201420635152.4	一种成网机的回形风道	实用新 型	2015 年 5 月 6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94	ZL201420688111.1	铺网机预压辊后静电消除器	实用新 型	2015 年 2 月 27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95	ZL201420693742.2	一种铺网机前导向支架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96	ZL201420745586.X	两端进气式侧吹风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97	ZL201420745138.X	铺网机预压辊前吹风及静电消除设备	实用新 型	2015 年 6 月 10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98	ZL201420866704.2	一种双组份管式牵伸用静电分丝调整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 年 7 月 29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99	ZL201420871016.5	双组份热风固结圆网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 型	2015 年 9 月 9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100	ZL201721890832.0	一种纺粘法非织造布用旋转铺网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01	ZL201721889813.6	一种用于无纺布张力架	实用新 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02	ZL201721893943.7	一种无纺布分切机收卷轴防偏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03	ZL201721890831.6	双组份热风固结圆网的控制加热超温报警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 年 9 月 14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104	ZL201820501487.5	一种纺丝侧吹风对吹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3 月 12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05	ZL201820608501.1	一种圆网风道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1 日	华阳 百科	继受 取得	无
106	ZL201821066040.6	一种网帘在线清洗器	实用新 型	2019 年 5 月 10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107	ZL201821065976.7	一种喷丝板清洗器	实用新 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华阳 百科	原始 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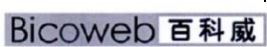
108	ZL201821066127.3	一种移动式多功能清洗器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0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09	ZL201821171218.3	一种用于收卷机气胀轴换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5日	华阳百科	继受取得	无
110	ZL201821382170.0	双组份无纺布定型的圆网冷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1	ZL201920272325.3	一种双组份热轧机清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2	ZL201920314878.0	一种用于控制铺网环境湿度的送风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3	ZL201920313727.3	一种用于降低噪音的分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4	ZL201920325750.4	一种双组份无纺布色母粒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5	ZL201920642915.0	一种自动式切纸管机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6	ZL201920920711.9	一种可移动预压辊防风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5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7	ZL201921013514.5	一种静电分丝系统的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8	ZL201921029694.6	一种用于控制铺网环境湿度的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19	ZL201921197558.8	一种用于管式牵伸的分丝器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9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0	ZL201921219489.6	一种用于吸网风道的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1	ZL202020785134.X	一种预轧机均匀线压力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30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2	ZL202021173512.5	一种均匀空调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3	ZL202021222900.8	一种双组份无纺布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4	ZL202022040613.1	一种牵伸成网用气流扩散器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5	ZL202022946213.7	一种具有低阻力、高过滤效率的熔喷布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126	ZL202120853921.8	一种丙纶三叶形纤维熔喷布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华阳百科	原始取得	无

除序号 15、16、93 至 99、103、105、109 的共 12 项专利权为华阳百科由大连华阳处继受取得外，其余大连华阳及华阳百科的专利权皆为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商标权

根据大连华阳提供的《商标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华阳拥有商标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百科	22674590	2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百科威	18170982	24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Bicoweb	18170983	24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	55738109	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	55731716	24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HYNM	55773503	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HYNM	55738128	24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华阳新材	55747772	7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HYXC	55763493	7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及其子公司办理了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权利起始时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8SR320367	原始取得	大连华阳	2016-01-18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并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大连华阳	www.dlhyltd.com	辽 ICP 备 17008190 号-1	2019-07-23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主要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工程实验室设备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华阳百科以自有资金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1）2019年6月19日，华阳百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该合同约定，华阳百科向该行借款9,800万元，借款年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16日至2024年5月1日。华阳百科以不动产所有权为该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大连华阳、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世军及其配偶张馨月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百科已提前偿还借款，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2、担保合同

（1）2020年4月17日，华阳百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编号：358619040057-6），该合同约定，华阳百科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权证号为：“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7号”、“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8号”、“辽2020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5359号”）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9,800万元。2021年9月，华阳百科依法办理取得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26176号不动产权证书，为担保前述9,800万元主债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针对该项不动产权依法办理抵押登记，设立抵押权。

(2) 2019 年 6 月 19 日，大连华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编号：358619040057-1)，该合同约定，大连华阳为华阳百科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358619040057) 向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9,8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曾世军与其配偶张馨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为华阳百科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百科已提前偿还借款，上述担保合同已终止。

3、销售合同

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主要通过“销售订单”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山东鸿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530.00	履行完毕
2	7.2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山东省寿光市潜力非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570.00	履行完毕
3	6.8 米土工布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500.00	履行完毕
4	7.0 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沈阳宏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650.00	履行完毕
5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河北斯伯凯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550.00	履行完毕
6	6.8 米土工布、6.8 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用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成套设备(共 2 套)	大连海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2,100.00	履行完毕
7	6.8 米土工布及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	新疆虹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	1,526.00	履行完毕

	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装备		
8	4.5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共 2 套）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2,200.00	履行完毕
9	4.5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共 2 套）	湖北优布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2,810.00	履行完毕
10	6.8 米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湖北秉公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660.00	正在履行
11	6.8 米熔体直纺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	潍坊驼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2,400.00	正在履行
12	6.8 米涤纶纺粘胎基布生产线	AKINAL SENTETIK TEKSTIL SAN.VE TIC. A.S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美元 370.00	正在履行
13	6.8 米在线加筋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四川科瑞宝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3,180.00	尚未履行
14	4.5 米熔体直纺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无纺布生产线、4.5 米熔体直纺在线加筋三层复合防水卷材胎基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北新新材料（锦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4,060.00	尚未履行
15	6.6 米土工布用高速涤纶纺粘针刺非织造布生产线	广东金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	1,580.00	尚未履行

4、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主要通过“框架合同+采购订单”模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江苏迎阳无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结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唐盛国际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结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盐城华强化纤机械有	非关	固结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

		限公司	关联方		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大连晟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固结设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公司采购框架协议按年签订，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已履行完毕，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的采购框架协议正在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合物切片	2020 年	1,168.56	履行完毕
2	常州市武进广宇花辊机械有限公司	固结设备、设备配件	2021 年	980.53	履行完毕
3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21 年	668.23	履行完毕
4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022 年	696.33	履行完毕

（2）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乔德机械有限公司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熔喷线	2020 年	650.00	履行完毕
2	Valmet	华阳百科	采购合同	热风粘合设备	2020 年	美元 288.00， 人民币 235.00	履行完毕

5、建筑施工合同

（1）2018 年 7 月 10 日，华阳百科（发包人）与泰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华阳百科厂区内综合楼、厂房、门卫房三个新建单项工程及厂区配套工程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 4,39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主材甲控，专业工程由招标人直接分包，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提供，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2) 2020 年 3 月 27 日, 华阳百科(发包人)与大连旺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工程承包范围: 华阳百科厂区内 3# 厂房一个新建单项工程及厂区配套工程的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 1,050 万元。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 部分主材甲控, 部分专业工程由招标人直接分包,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建筑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 合同各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 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及华阳百科最近三年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华阳百科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员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307名	368名	292名

2、公司及华阳百科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华阳百科员工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	307 名	368 名	292 名
缴纳人数	290 名	331 名	250 名
未缴人数	17 名	37 名	42 名
未缴纳原因说明	退休返聘 13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17 人	退休返聘 31 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 2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37 人	退休返聘 35 人；未办理完毕社保转移手续 3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42 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华阳百科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7-31	2021-12-31	2020-12-31
在册员工	307 名	368 名	292 名
缴纳人数	290 名	331 名	253 名
未缴人数	17 名	37 名	39 名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13 人；在	退休返聘 31 人；未办理	退休返聘 35 人；

因说明	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17 人	完毕公积金转移手续 2 人；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37 人	在其他单位或人才市场缴纳 4 人；合计 39 人
-----	-------------------------	--	--------------------------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3 月 2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华阳百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拖缴、欠缴社保费及其他任何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3 月 2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华阳百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或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问题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 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华阳百科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旅顺口区劳动人事仲裁院没有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案件；经社保经办部门查询，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21 年 2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大连华阳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开户）时间：2013 年 3 月。经查，大连华阳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2月7日、2021年7月19日、2022年1月10日及2022年8月10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华阳百科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办理（开户）时间：2018年2月。经查，华阳百科自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所存在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或华阳百科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故该等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包括其前身华阳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阳有限于 2012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于 2015 年因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20 年进行过增资扩股，华阳有限及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情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2、公司设立至今的资产收购及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公司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 2015 年吸收合并华清环保、华阳工程、于 2022 年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除此之外，公司（包括其前身华阳有限）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

1、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并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

（1）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90万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41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3）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50万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4）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届时原章程自动失效。该章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

案。

(5)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6)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英文名称、经营范围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7)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将注册资本改为6,150万元。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8) 2020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150万元增加至6,559.5625万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9)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条款,董事会组成人数由5人变为6人。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10)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条款,董事会组成人数由6人变为9人。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等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11)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12)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组成人数的条款，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9 人变为 5 人；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等条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59.5625 万元减少至 6,150 万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的条款。该项变更事宜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

大连华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的规定，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款将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华阳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另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5、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6、公司设立了装备中心（下设计划部、生产部、质检部、技术部）、工程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服务部）、营销中心（下设供应部、销售部、市场部）、总师办公室（下设信息部）、研发部、总经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储运部、审计部、证券法务部等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大连华阳提供的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的任职情况
1	曾世军	董事长、总经理	兆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	监事
2	叶锡平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	监事
3	曾宇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4	李鹏	董事、副总经	/	/

		理		
5	张聪聪	董事	/	/
6	智来宽	监事、监事会主席	/	/
7	于迪	监事	/	/
8	刘鹏	监事	/	/
9	关跃跃	副总经理	/	/
10	吕大鹏	副总经理	/	/
11	陈培富	副总经理	/	/

注：①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访谈曾世军和叶锡平，该公司因停止经营后多年未参加年检被吊销。截至报告期初，前述吊销已逾三年，曾世军和叶锡平均担任大连赛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一职，对该等处罚不负有个人责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不影响曾世军、叶锡平担任公司董事、高管职位。

1、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曾世军、叶锡平、曾宇宁、李鹏、张聪聪，其中曾世军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为 3 名，分别为智来宽、于迪、刘鹏，其中，刘鹏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智来宽任监事会主席。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分别为：总经理曾世军，副总经理叶锡平、关跃跃、吕大鹏、陈培富、李鹏，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曾宇宁。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该等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兼职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曾世军、叶锡平、金正日、曾宇宁、李鹏。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世军为公司董事长。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5名，分别为曾世军、叶锡平、金正日、曾宇宁、李鹏。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世军为公司董事长。

（3）2020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正日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汤东风、张康为公司董事。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明义、初正思、刘彦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6）2021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初正思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迟国泰为公司独立董事。

（8）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9名，分别为曾世军、叶锡平、汤东风、曾宇宁、李鹏、张康、廖明义、迟国泰、刘彦东，其中廖明义、迟国泰、刘彦东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世军为公司董事长。

(9)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康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廖明义、迟国泰、刘彦东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10)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汤东风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11)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聪聪为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智来宽、张聪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华阳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智来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2018 年 10 月 10 日，高娜辞去监事职务。

(4)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大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吕大鹏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智来宽、张聪聪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智来宽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7) 2020 年 11 月 3 日，吕大鹏辞去监事职务。

(8)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鹏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智来宽、张聪聪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智来宽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11) 2022 年 7 月 15 日，张聪聪辞去监事职务。

(12)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世军为总经理，叶锡平、金正日、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为副总经理，李鹏为财务负责人，曾宇宁为董事会秘书。

(2)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免去李鹏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李鹏为副总经理，刘庆元为财务负责人。

(3)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曾世军为总经理，叶锡平、金正日、关跃跃、倪岩、李云峰、陈培富、李鹏为副总经理，刘庆元为财务负责人，曾宇宁为董事会秘书。

(4)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云峰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金正日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6)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倪岩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吕大鹏为副总经理。

(8)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庆元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9)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曾宇宁为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1)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离职时间	离职前担任职务	离职后是否还在大连华阳任职	离职原因
1	金正日	2020-04-15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个人原因
2	初正思	2021-01-15	独立董事	否	个人原因
3	张康	2022-05-20	董事	否	公司撤回 IPO，股东方怀月退出投资，其推荐的董事相应离任
4	廖明义	2022-05-20	独立董事	否	公司撤回 IPO，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设独立董事
5	迟国泰	2022-05-20	独立董事	否	公司撤回 IPO，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设独立董事
6	刘彦东	2022-05-20	独立董事	否	公司撤回 IPO，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设独立董事
7	汤东风	2022-07-15	董事	否	个人原因
8	李云峰	2020-04-15	副总经理	是，现为综合管理部员	身体原因 公司内部

				工	岗位调动
9	倪岩	2020-11-02	副总经理	是，现为研发部主任	公司内部 岗位调动
10	刘庆元	2022-06-30	财务负责人	是，现为审计部主任	公司内部 岗位调动

(2) 最近两年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聘任时间	担任职务	聘任原因
1	汤东风	2020-05-19	董事	新增董事
2	张康	2020-05-19	董事	新增董事
3	廖明义	2020-10-16	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
4	初正思	2020-10-16	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
5	刘彦东	2020-10-16	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
6	迟国泰	2021-02-02	独立董事	新增独立董事
7	吕大鹏	2020-11-30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 岗位调整
8	曾宇宁	2022-07-20	原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内部 岗位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除金正日、初正思、汤东风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廖明义、迟国泰、刘彦东系公司在申报和撤回 IPO 申请过程中调整组织架构而聘任或解聘外部独立董事导致，张康系原股东方怀月推荐的外部董事，公司撤回 IPO 后，方怀月以公司回购其股份的方式退股，其推荐的董事张康相应离任。其他人员的变动系公司内部职务调整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华阳及华阳百科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华阳百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8日，该证书到期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已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8日。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均减按15%的税率计缴。华阳百科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华阳百科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定机构正在处理中。报告期内华阳百科企业所得税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旅国税税通（2018）2965 号），公司生产的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中的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华阳百科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及华阳百科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况。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取得或确认收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拨款主体	补贴依据
1	“大连市高端纺粘非织造布成套装备工程实验	66,216.22	113,513.52	113,513.52	大连市财政局	大发改审批字[2016]25 号

	室”项目					
2	2015 年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新型高速涤纶纺粘油毡胎基成套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344.83	103,448.28	103,448.28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审发[2016]96 号
3	双组份纺粘复合热风固结多功能非织造材料项目	278,833.31	278,833.31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工信发[2019]290 号
4	2017 年技术改造专项《双组份纺粘复合热风固结多功能非织造材料》项目	1,508,996.72	1,508,996.72	/	大连市财政局	大财存[产][2021]53 号
5	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3,288,093.31	6,991,176.37	6,953,265.84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旅顺口区税务局	旅国税 税通[2018]2965 号
6	稳岗补贴	63,278.00	104,538.73	/	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大政发[2020]18 号
7	吸纳登记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费补贴	46,062.42	47,510.70	/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大政办发[2020]42 号、大政发[2017]46 号
8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408,240.17	691,452.14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发布 2021 年辽宁省首批“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的通知》
9	2018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高强高模纺粘复合非织造布材料）	/	/	1,629,960.00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财发[2018]168 号、大科计发[2017]188 号
10	2020 年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高强聚丙烯纺丝成网针刺固结土工布技术与装备研发）	/	/	283,100.00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财发[2018]168 号、大科计发[2017]188 号
1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	/	394,500.00	大连市商务局	商办财函[2020]244 号
12	2020 年旅顺口区企业稳岗返还	/	/	377,349.00	大连市就业管理中心	大人社发[2020]159 号

	资金					
13	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	/	200,000.00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科高新发[2019]192号、大政发[2017]52号
14	2020年省新型创新主体（瞪羚企业）后补助资金	/	/	200,000.00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科发[2020]43号
15	2020年度大连市专利奖一等奖获奖项目奖励	/	/	50,000.00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知联[2020]1号
16	大连市企业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	/	10,000.00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大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2020年第一批高企认定补助	/	100,000.00	/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政发[2017]52号
18	以工代训补贴	/	292,000.00	/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大人社发[2020]258号
19	2021年辽宁省上市政策补贴资金	/	9,000,000.00	/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辽财金规[2019]4号
20	2021年度“三品”专项	/	36,500.00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工信发[2019]105号
21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科学技术奖	/	50,000.00	/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中国纺联[2021]58号
22	2020年度“小升规”企业奖励	/	50,000.00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工信发[2021]142号
23	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	700.00	/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知联[2021]2号
24	2020年一次性吸收就业补贴	7,500.00	/	/	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大人社发[2021]272号
25	拨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辽科发[2022]4号
26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专利奖	50,000.00	/	/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证发[2022]12号
27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市重点研发计划2021年中期评估和验收补助资金	613,500.00	/	/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

府部门的批准和证明，该等财政拨款或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非织造生产线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双组份粗旦长丝非织造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大连华阳现持有编号为 91210212570860803W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华阳百科现持有编号为 91210212MA0TPY9H9D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2) 公司及华阳百科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文号	批准/备案时间	验收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大连华阳	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旅环批字[2015]第0186号	2015-12-10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旅环验字[2016]第19号	2016-03-30
大连华阳	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旅环评准字(2019)0005号	2019-01-07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大连华阳化纤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	2019-10-12
华阳百科	大连华阳百科科技有限公司双组份纺粘复合热风固结多功能非织造材料项目	大连市旅顺口区环境保护局	旅环批字(2017)第34号	2017-08-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已完成自主验收		
华阳百科	医用口罩及防护材料用熔喷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环评准字(2020)050035号	2020-07-2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已完成自主验收		

2、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2021 年 1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及 2022 年 8 月 4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出具《守法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大连华阳、华阳百科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

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华阳百科最近两年一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大连华阳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0222Q20935R2M-1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纺粘法非织造布成套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符合标准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为2022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2日。

华阳百科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核发的编号为00222Q20935R2M-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纺粘法非织造布的生产，符合标准为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为2022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2日。

2、公司在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规性

2022年8月3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在该局登记注册。经查，从2019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2年8月2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在该局登记注册。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录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华阳百科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7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8月10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大连华阳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6日、2021年7月7日、2022年1月7日及2022年8月10日，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华阳百科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依法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华阳百科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因违反有关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的安全生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

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海关、环保、土地、城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安全生产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与华阳百科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华阳百科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曾世军、曾宇宁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锡平、兆华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华阳百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就《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请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并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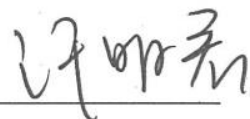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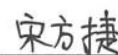
许明君：



赵曼：



宋方捷：



2022 年 11 月 7 日